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短期外国专家离岸国际合作交流

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在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短期外国专家离岸交流过程中，将严格遵守《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外专发〔2016〕85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如实填写《短期外国专家离岸国际合作交流协议》、“外国专家劳务费发放表”，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

2.按照协议约定组织、协调、推进离岸交流实施，按期完成目标任务；依法依规报销相关经费，保证不发生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经费等行为。

3.在实施中，对于协议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，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，及时报所在学院及国际合作处审核。

4.加强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的诚信管理，若发现不端行为，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，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、通报批评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列入社会信用记录、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